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 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 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 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2. 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 工具列报》。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

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 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3.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和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 3.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 4.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旧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

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 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意见
- 4. 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